

- A. 敬拜 (Worship) – 15 mins (小組長請自選二到三首詩歌)
- B. 歡迎 (Welcome) - 15 mins (小組長請至教會網址選擇適合的破冰遊戲)
- C. 神的工 (Work) - 15 mins

- 1. 為 3/24-25 柏有成傳道福音佈道會代禱並開始邀請工作。
- 2. 鼓勵小組員參加春季班成人主日學課程。
- 3. 4/1 日教會復活節 Egg hunt 需要義工，請有負擔的弟兄姊妹向李增海執事登記報名。

D. 神的話 (Word) - 45 mins

**本週背誦經文：以賽亞書 1:16-17 節**

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，要止住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

**本週查經經文：以賽亞書 1:1-17 節**

1 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 2 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 3 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，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 4 嘻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 5 你們為甚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 6 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、青腫，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 7 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；你們的城邑被火焚毀。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，既被外邦人傾覆就成為荒涼。 8 僅存錫安城（原文是女子），好像葡萄園的草棚，瓜田的茅屋，被圍困的城邑。 9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 10 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！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啊，要側耳聽我們 神的訓誨！ 11 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 12 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 13 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並宣召的大會，也是我所憎惡的；作罪孽，又守嚴肅會，我也不能容忍。 14 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裡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 15 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 16 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，要止住作惡， 17 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

(以下問題可依需要與時間任選討論)

1. 請小組長簡單說明本段經文的背景與重點。(參考附錄釋經資料)
2. 在本段經文當中，猶太人為什麼被上帝厭惡？請從經文中歸納有哪些是惹神生厭之事？
3. 從上述的歸納當中，給予我們新約的基督徒什麼提醒？在什麼樣的環境當中，我們有可能產生跟猶太人一樣的錯誤？
4. 為什麼猶太人被上帝管教到遍體鱗傷，卻仍不悔改？一個人不悔改，有哪些原因？
5. 從這一段嚴厲的經文當中，我們是否能夠看見神的慈愛？為什麼？
6. 從這一段經文中，若想要重新得到神的喜悅，我們能做什麼？
7. 請小組長總結今天經文的內容，並請每位小組員為這段經文定一個題目。

#### E. 見證 (Witness) - 15 mins

請組員分享本週靈修心得、QT 心得、信仰生活、傳福音的見證、或者經歷神的見證

#### 預查參考資料 (整理自查經資料大全)

**【賽一 1】**「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」

本節以極精簡之筆綜述全書寫作的時代、作者和主旨，格式與《阿摩司書》、《何西阿書》相似，但沒有提到北國的君王。這當然是因為北國的前途已定，註定滅亡，提亦無益，且以賽亞的侍奉主要在南國。

本節所記猶大四王，其作王時期始自主前 792，終於 686，以賽亞侍奉活躍時期應在亞哈斯與希西家時代。因先知在烏西雅王駕崩那年始見異象蒙召；而依歷史所載，約坦在烏西雅死後作王只有短短數年。

“烏西雅”。也稱為亞撒利雅，一個從主前 791 到 740 年執政的好君王（比較六 1）；“約坦”也是敬虔的君王（主前 750~736 年，包括與烏西雅共同執政的日子）；“亞哈斯”，一個邪惡又拜偶像的王，於主前 736 至 716 年執政；“希西家”（主前 716~687 年）曾進行宗教改革。

以賽亞得默示。這是以賽亞對自己著作的稱呼。“默示”在這裡指啟示本身，而不是指啟示的過程。過去先知被稱為“先見”（撒下 9:9），後來不再使用。但從獲得啟示，看見常人所看不見之事物的角度而言，先知就是先見。在默示時，先知的目光穿透了阻隔這個世界和靈界的帷幔，看見了神認為適合告訴他的事。神可能顯示當前局勢的意義，將來的發展趨勢，祂對於個人或國家的旨意，經常給予警告，規勸和指教。這一切都記錄在以賽亞的“默示”裡。

在“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”（俄 1 節）和“那鴻所得的默示”（鴻 1:1）中，神向這些先知顯示了祂對於以東和尼尼微的旨意。但以賽亞的默示主要涉及猶大和耶路撒冷，但也涉及周圍的國家和整個世界。因“以賽亞得默示”，我們有權看到神選擇藉著祂的先知所告訴我們的事情。

**【賽一 2】**「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“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」

以賽亞的第一句話就是指責自稱為神子民的人。作為一個民族，他們完全沒有珍惜和利用前所未有的機會，這真是奇怪得無法形容。以賽亞似乎在呼籲天上的居民來觀看這個異常的現象，就像約珥所用採用的語氣那樣（珥 1:2,3），要用百姓的滔天罪行，來證明他們的愚鈍。

「我養育」。神與祂子民的關係是父子關係。神為祂的兒女盡到了作父親的一切責任。神的子民既接受祂慈父般的眷顧，就應承擔起與自己的特權相應的作兒子的職責。

「悖逆」。他們拋棄了天父的權威，無視祂對他們的要求。

**【賽一 3】**「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；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」

牛、驢都有認識主人的天性。以色列的百姓卻違背被造物的本性，既不承認造他們的主，也不明白這樣做罪無可赦。

「認識」：有親密的關係，包含忠心和愛心。

先知嚴正地指出以色列不僅失去仲裁者的名譽，言行舉止也已淪落到不如牛和驢的地步。家畜都知道是誰每天供應他們糧食。沒有理智的牲畜尚且知道從哪裡獲得食物，對供給者產生一定的依賴。神的子民卻沒有這樣！他們犯下了最愚蠢的忘恩負義之罪，不留意也不感激他們天父的慈愛眷顧。他們的意識甚至不如不會說話的動物。

**【賽一4】**「嗒！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；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！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」

「嗒！」一般言語不足以表達猶大百姓的悖逆，以賽亞以感歎詞開始描繪其墮落景象。神所揀選作為“聖潔的民”歸祂的人（申 14:2），變成了犯罪的民族。他們不聖潔的狀況，是他們的忘恩負義所造成的（見申 8:10-20 注釋；何 2:8,9；羅 1:21,22）。他們忘記了是神賜給他們所享受的一切美好事物，竟公開背叛和違抗。消極的遺忘發展成為積極的悖逆。

「行惡的種類」。他們原來是「聖潔的種類」（賽 6:13），卻變壞了，結出無價值的果實。

他們離棄耶和華。即投靠了另一個主人，就是邪惡之王（見約 8:44 注釋）。

「藐視」。神的愛是“不輕易發怒”的（林前 13:5；參結 18:23,31,32；彼後 3:9）。但是以色列拋棄了神的恩惠，藐視了祂的教訓，以致祂再也無法容忍了。否則祂就是違背自己的本性，支持他們作惡。

「以色列的聖者」。這的以賽亞所愛用的片語，共用了 25 次。而其他《舊約》作家一共才用了六次。當以賽亞第一次在異像中看見神坐在祂寶座上的時候，他還聽到天使的合唱：“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”（賽 6:3）。神的聖潔品性給先知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他認為神最重要的乃是聖者，並且渴望像祂。以賽亞今後一生的偉大使命就是向以色列人展示神聖潔的品格，規勸他們放棄罪惡，努力追求過聖潔的生活。

**【賽一5】**「你們為什麼屢次悖逆，還要受責打嗎？你們已經滿頭疼痛，全心發昏。」

看到他們遍體鱗傷，父親不忍再加責罰。雖然仍有必要，但本著憐恤，寧可不責打舊傷未愈的兒子。

自稱為神子民的人因自己的罪而惹禍上身。他們在罪中陷得越深，招致的苦難就越沉重（見賽 5:18）。以賽亞儘量與他們評理，問他們為什麼選擇如此愚蠢的行徑。就像頑固悖逆的兒子因自己的罪行一再挨打，直至體無完膚。

**【賽一6】**「從腳掌到頭頂，沒有一處完全的，盡是傷口、青腫與新打的傷痕，都沒有收口，沒有纏裹，也沒有用膏滋潤。」

以賽亞使用擬人法，生動地描繪漫延於猶大的罪之嚴重性。然而即使在這嚴厲的責備中，仍可感覺到神的深愛濃情。表明神如此嚴厲的責備，並不是想要滅絕他們，乃是出自拯救他們的慈愛。（1-18節）。

**【賽一 7】**「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，你們的城邑被火焚毀，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。既被外邦人傾覆，就成為荒涼。」

以賽亞在世的時候，猶大受到以色列、敘利亞、以東、非利士和亞述的攻擊，後來被尼布甲尼撒（主前 605~586 年）擄去了。

這裡展示了亞述人入侵時猶大的真實畫面。亞述人以他們一貫的殘酷，掃蕩了這個國家，燒殺擄掠。許多堅固的城市已被佔領，無數村莊遭到毀滅，大片土地淪為荒野。結局不會太遠了。

**【賽一 8】**「僅存錫安城（“城”原文作“女子”），好像葡萄園的草棚，瓜田的茅屋，被圍困的城邑。」

劫後餘生的耶京猶如「草棚」、「茅屋」等臨時建築物，遠離人居，孤獨地立在田園中，只供看守果園的人居住。象徵選民榮耀的錫安山竟落到如此悲慘地步，選民已蒙受極度的羞辱。

**【賽一 9】**「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」

「餘種」：即“餘民”。就是指在以色列中存留的敬畏神的人。《羅馬書》九 29 引用這話來指猶太基督徒。“所多瑪、蛾摩拉”因犯罪，全城受罰傾毀淨盡（創十九章），至今一無所存。在先知書中，常用這兩個城作為犯罪者的鑒戒。

按理百姓該受懲罰，像所多瑪、蛾摩拉那樣全然滅絕，然而，仍有百姓存留生還（「餘種」），乃是「萬軍之耶和華」這位全能神的恩典。

**【賽一 10】**「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！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啊，要側耳聽我們 神的訓誨！」

「所多瑪的官長」、「蛾摩拉的百姓」：先知以此稱呼耶京的領袖和百姓，表示他們猶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城的人民，一味悖逆行惡。

**【賽一 11】**「耶和華說：“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。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」

神所喜悅的是人遠離罪惡，遵守祂的命令。靠儀式和獻祭而無順服的心，決得不到神的祝福。

猶大在外表上依然是一個非常虔誠的國家。聖殿裡奉獻大量的祭物，百姓卻沒有真正的信仰。自稱為神子民的人雖然維持著表面的宗教儀式，卻忘記了神對於他們的真正要求。他們願意向神奉獻祭物，卻不願奉獻自己的內心。他們瞭解宗教的儀式，卻不知道他們需要一位元救主，以及公義的意義。以賽亞盡力使人醒悟過來，認識到自己行為的愚昧。他希望通過一系列的尖銳問題，使他們明白，單靠外表儀式的宗教在神眼中乃是罪惡。多世紀以來，神的代言人努力說明神所要的是順從，而不是祭祀，是公義而不是儀式（見撒下 15:22；詩 40:6；51:16-19；耶 6:20；7:3-12；14:12；何 6:6；摩 5:21-24；彌 6:6-8）。

**【賽一 12】**「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」

「你們來朝見」：以色列所有男丁一年要三次朝見神（出 23:17），以使他們對耶和華常存敬畏之心，通過聖會維繫與神的相交。然而，以此為目標的聚會卻變質，聖會違背神的心意，逐漸變成不以信仰為目的，而偏重人的利益和交流。

**【賽一 13】**「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並宣召的大會，也是我所憎惡的；作罪孽，又守嚴肅會，我也不能容忍。」

「月朔」指每月初一舉行的祭祀儀式（參民二十八 11~15）。

「宣召的大會」指逾越節、住棚節、五旬節等一年一度的大節期（參利二十三章）。

月朔和安息日。這裡同時提到兩種聖日，就像王下 4:23；代下 8:13 和摩 8:5 一樣。遵守這些聖日是希伯來宗教的重要組成部份。這些聖日是神親自指定的，也是祂要求以色列遵守的（出 23:12-17；利 23 章；民 28；29；申 16:1-17）。但是在表面上遵守這些宗教儀式是不夠的。如果沒有公義，儀式和禮節就失去了意義。神指出，即使是在形式上遵守祂所親自指定的聖日，如果缺乏順從，乃是得罪祂的。

作罪孽。這個分句可譯為：“我不能容忍罪孽和嚴肅的會。”意思是在宗教上嚴肅事奉，同時在生活上犯罪，那就是得罪神。在以賽亞的時代，希伯來人“長”於宗教儀式，卻“短”於公義。許多人嚴格地遵守儀文律法的正規要求，卻公然冒犯神律法的嚴肅命令。他們的所作所為是對宗教的嘲弄，被神視為恥辱。

**【賽一 14】**「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裡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」

神正在對一班外表上很虔誠的人說話。他們熱中於宗教禮節，以為這樣就可以獲得神的悅納。但神告訴他們，祂十分惱恨他們的行為，不喜歡他們遵守所指定的節日

，拒絕他們的敬拜，討厭他們的偽善。他們不肯行走神的道，實際上就是藐視祂。任何宗教儀式都無法掩蓋他們的罪孽。

**【賽一 15】**「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」

你們舉手禱告。希伯來人祈禱的時候，常常向神伸出他們的手（見出 9:29,33；17:11；王上 8:22；拉 9:5；伯 11:13；詩 88:9；143:6）。

我也不聽。參詩 66:18；雅 4:3。祈禱要蒙垂聽，就一定要真誠。偽善者的祈禱不會垂聽（太 6:5；路 18:14）。禱告雖然又多又長，也無濟於事（太 6:7）。手沾鮮血，執意行惡的人，他們的祈禱無法達到施恩座。在以賽亞時代中，希伯來人表面上非常虔誠，經常祈禱，卻不肯放棄他們的罪孽。他們的祈禱是來自嘴唇，而不是內心。神說，這樣的祈禱祂不要聽。

**【賽一 16】**「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，要止住作惡，」

「洗濯、自潔」非指洗淨手上殺人的血(參 15 節)，乃指悔改、認罪，蒙主寶血洗淨，得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（多三 5）。

大衛犯罪以後祈禱說：“求你洗滌我，我就比雪更白”（詩 51:7）。他認識到罪的污穢，就求神給他一顆清潔的心（第 10 節）。他的祈禱得到了垂聽。每一個罪人都需要道德上的潔淨。他們的心中必須清除道德的腐敗。神呼籲罪人洗去心中的惡（耶 4:14），潔淨他們犯罪的手（雅 4:8）。祂應許把祂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中（耶 31:33），並且洗淨人的一切不義（約壹 1:9）。以賽亞要求耶路撒冷穿上她華美的衣服。因為時候將到，不潔淨的人不能進入那裡（賽 52:1）。約翰宣佈，凡不潔淨的，總不得進入聖城（啟 21:27）。以賽亞竭力讓以色列人認識到，“以色列的聖者”神要求祂的子民聖潔。

「要止住作惡」。神呼籲祂的子民停止作惡。祂是聖潔的，所以他們也要聖潔。每一個神兒女的生活中心必須清除罪惡。天國純潔的氣氛中將不存在罪惡。所有進入天國的人都必須穿戴公義的衣袍。

**【賽一 17】**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壓的，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。」

基督徒單單忍住不作惡是不夠的。虔誠乃是積極的原則。培養公義是抵制罪惡最可靠的保障。一個人不論他以前傾向於什麼，都必須下決心不僅停止作惡，而且盡心竭力為善。為達到這個目的，他需要天上來的堅定宗旨和援助。人不是生下來就是品格完美的基督徒。他必須慢慢耐心地學習行神的道。藉著好學，勤奮，忍耐，堅持，毅力和操練，他們就能養成公義的生活習慣。每一個行善的人都經歷過漫長艱辛學習行善的過程。只有當公義的道成為人的習慣時，他才算真正學會了行善。